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同意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